

证券代码：603679

证券简称：华体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债券代码：113574

债券简称：华体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74

转股简称：华体转股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发出的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对《通知》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。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的业务发展概况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：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细汇报了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、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、以及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：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,236.29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.33%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610.41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29.76%。资产总额157,812.24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27.71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7,416.95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3.75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：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,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。

同意：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66,104,067.84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

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9,121,478.32 元。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2,893,158 股，扣除 2021 年 2 月 9 日回购注销的 6,3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加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数 29 股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142,886,887 股。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,430,950.9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比例为 17.2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，相应调整拟分配利润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分红实施完毕后，公司发行的可转债（113574）转股价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做相应调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交通银行、中信银行、民生银行、汇丰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兴业银行、上海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恒丰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建设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4.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，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），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中期流贷、短期流贷；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商票、保函、云信、保理、买方押汇、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贴现、商票保兑、保贴、福费廷、票据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品种。

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.24 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.2 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关联方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、中智城信息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共计 9,000 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及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7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2017 年激励计划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鉴于《2017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且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已离职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.53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17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：鉴于本次同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（需

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，根据《2017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前次调整情况，拟对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再次进行调整。

上述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2017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9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2019 年激励计划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鉴于《2019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且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已离职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.04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19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：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，及本次同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（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，根据《2019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拟对 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。

上述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2019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、重大缺陷及一般缺陷。同时，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根据测试结果，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24,950,166.27 元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审议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股东持股情况、资产负债情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